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166,7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自2019年4月2日起12个月,限售股东为占林喜,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投资”),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投资”),美投资,李献荣,胡法祥,吴国平,吴春,李子春,陈国华,徐国平,胡国军,吴明昭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78,166,798股,占公司股本的17.93%,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9,733,761股,总股本676,322,694股变更为436,056,455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限售股持有人已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占林喜,胡法祥,吴国平,吴春,李子春,陈国华,徐国平,胡国军,吴明昭等16名股东

2016年12月2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间,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如出现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按照收入的50%向三美股份回购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间,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如出现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按照收入的50%向三美股份回购本人所持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三美股份

2018年8月11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本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规范,不存在本机构认为可能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机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股数(股) 所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占林喜 18,816,135 4.32 18,816,135 0

2 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017 4.25 18,511,017 0

3 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590 0.98 4,352,590 0

4 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440 0.94 4,102,440 0

5 武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366 0.91 3,977,366 0

6 施富强 3,763,225 0.86 3,763,225 0

7 卢献荣 3,763,225 0.86 3,763,225 0

8 胡国军 3,763,225 0.86 3,763,225 0

9 魏国平 3,763,200 0.86 3,763,200 0

10 张立荣 3,010,568 0.69 3,010,568 0

11 徐国平 2,520,000 0.58 2,520,000 0

12 李子春 1,881,613 0.43 1,881,613 0

13 陈国华 1,881,613 0.43 1,881,613 0

14 徐国平 1,881,613 0.43 1,881,613 0

15 陈国华 1,128,968 0.26 1,128,968 0

16 黄丽娟 1,050,000 0.24 1,050,000 0

合计 78,166,798 17.93 78,166,79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0,075 0 -47,233,385 234,076,690

2 其他 94,122,619 -30,433,413 63,179,206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376,322,694 -78,166,798 298,155,896

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9,733,761 78,166,798 177,900,559

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436,056,455 0 436,056,4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核销盈余公积的提案报告》;

监事长认为:

对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费用增加幅度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标的及金额: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增资1223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水电资产,增加公司总资产。

二、对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加资本金,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核销盈余公积的提案报告》;

监事长认为:

对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费用增加幅度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川投电力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3号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法定代表人:龚圆

注册资本:1,316.95亿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现金出资1223亿元人民币

增资前股权结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金额为122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354.95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资产将变更为357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净资产将变更为334.75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变更为122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净利润将变更为12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收益将变更为0.9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变更为1.0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公积金将变更为1.0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未分配利润将变更为0.9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盈余公积将变更为1.0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负债将变更为0.02元/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负债率将变更为0.01%

●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更为79.98%

●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更为79.98%